

臺南市 106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--「語言治療的實務經驗分享與輔導策略」研習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南市 105 年度特教研習檢討暨 106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規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本市心評人員及特教老師，俾利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甄試篩選及教學工作之進行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南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

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【佳里區公園路 445 號】

七、辦理時間：106 年 06 月 16 日(五)，計 1 天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佳里國小四樓會議室

九、參加對象：本市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，預計 100 名。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自本(106)年 5 月 18 日(四)至 6 月 7 日(三)止，請至『特教通報網』登錄報名，並於活動前一週至特教通報網查閱錄取結果。

(二)因考量活動經費、場地空間及上課品質，以特教通報網之**現職正式特教教師**報名順序為錄取原則。

(三)聯絡方式：TEL-7222031 # 742、VoIP-216080 聯絡人：特教組長

十一、研習日期與課程及講師：

時 間	研 習 課 程	講 師
08:30-09:0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輔導室特教組
09:00-10:30	語言治療的實務經驗分享與輔導策略(一)	外聘講師 陳琪玲語言治療師
10:30-12:00	語言治療的實務經驗分享與輔導策略(二)	外聘講師 陳琪玲語言治療師
12:00-13:30	用 餐	輔導室特教組
13:30-15:00	語言治療的實務經驗分享與輔導策略(三)	外聘講師 陳琪玲語言治療師
15:00-15:20	綜合座談	輔導室特教組
15:20-16:00	整理場地、賦歸	輔導室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並派理代課。

(二)參加之學員需全程參與本研習課程者，核予 7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三)響應節能減碳，參加研習者請盡量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(四)因場地空間有限，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本市 106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獎勵：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劃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敬會 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1-佳里國小交通配置圖

